

# 广东水产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认定与管理办法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广东水产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,加强广东水产科普阵地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(2021—2035年)》、《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广东水产学会科普教育基地(以下简称“广东水产科普基地”)是指在广东省内,经广东水产学会认定的依托教学、科研、生产和服务等基础条件,面向社会公众开放,在水产科技教育培训、知识传播与科普活动等方面发挥示范、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的场所,是广东水产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。

## 第二章 认定条件

**第三条** 申报广东水产科普基地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在广东省登记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。

(二) 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,包括科普工作管理制度、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、应急安全管理制度等。

(三) 有开展经常性科普工作的经费来源,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,能满足基地的正常运行和科普教育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四）具备一定规模的科普基础设施：包括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场馆、科普画廊（栏）；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科普演示、互动设备设施和具有可供公众观看、阅读和索取的科普音像、文字、图片资料，并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知识的展示内容。

（五）依托单位应配备基地科普工作领导 1 人、专（兼）职科普工作人员 2 人以上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程序**

**第四条** 申请认定广东水产科普基地的，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广东水产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。

2. 申请报告。内容包括：申请单位基本情况、科普基础设施情况、科普能力情况及相关附件（包括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材料、科普工作管理制度、专（兼）职科普人员情况、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、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、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的佐证材料等）。

**第五条** 组织评审和公示

广东水产学会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情况开展评审，包括材料初审及现场复审，评审通过后在学会网站公示 5 日。

**第六条** 授牌

公示期满后，对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颁发“广东水产学会科普教育基地”证书与牌匾。

## 第四章 管理服务

**第七条** 广东水产科普基地应自觉接受广东水产学会工作指导与考核，每年10月底前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、总结、简报等相关资料。

**第八条** 广东水产学会、依托单位要为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，提供支持与服务，不断提升基地管理水平。

（一）组织专家对基地建设发展、协同发展提供支撑与服务。

（二）组织科普教育基地工作交流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能力。

（三）加大媒体宣传，扩大基地的社会认可度与影响力，对科普工作成绩突出、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。

（四）成绩突出的单位，由广东水产学会向各上级单位推荐科普教育基地认定。

**第九条** 广东水产学会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限为5年，期满后需重新申报。广东水产学会每年对到期基地进行复核评审，对不参加复核或复核不合格基地将予以通报，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基地将撤销其“广东水产学会科普教育基地”资质。

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在有效期内撤销其认定：

（一）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及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；

（三）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，经指出仍不整改；

（四）不能达到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本办法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广东水产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